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
地区研究丛书

四川民主改革

口述

历史论集

杨正文◎主编



民族出版社

●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研究丛书

Sichuan Minzhu Gaige

KOUSHU LISHI LUNJI

四川民主改革 口述 历史论集

杨正文◎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民主改革口述历史论集/ 杨正文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8. 10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105 - 09618 - 3

I. 四… II. 杨… III. 政治体制改革—历史—四川省—文集
IV. D677.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0468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mzchs.com>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5.25 字数: 143 千字

印数: 0001 - 1500 册 定价: 1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9618 - 3/D · 1485 (汉 236)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 (010)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010) 64211734

总 序

赵心愚

民主改革是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中国共产党，领导部分少数民族民众及民族上层人士，采取和平协商方式，对西藏、新疆、四川、云南、甘肃及青海部分民族地区实施以土地改革，解放奴隶、农奴和废除劳役及高利贷为主要内容的全面社会改造。民主改革包括“民主协商”及“直接过渡”两部分。

民主改革是中国共产党依据我国民族地区实际的独特创造，是马列主义关于社会革命理论在中国社会的灵活运用，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成功实践。

民主改革得到了绝大多数民众及民族上层人士的拥护，争取团结了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尽可能降低进而消除部分群众、主要上层及宗教人士的反对或抵制，终结了封建社会遗留的政治制度多元的混乱局面，少数民族跨越了历史的发展阶段而直接跨入社会主义社会，完成了统一的、多民族的现代国家社会制度的建构；实现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差役等剥削，改变了传统的所有制形态；消除了不平等的民族关系，增进了民族团结，掀开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共同进步的新篇章。

今天，我国民族地区的制度统一、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呈现一片团结和谐、欣欣向荣的景象，历史与现实都证明民主改革的必

要与正确，对此，我们应该予以充分认识，积极评价。

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开始于1956年初，于1959年底基本结束，以今凉山彝族自治州为中心的彝族地区、甘孜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藏族地区为实施范围，涉及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彝族、藏族和羌族，人口超过300万。

民主改革摧毁了奴隶制（原彝族社会）和封建农奴制（原藏族社会），改天换地，60余万奴隶、农奴砸碎了枷锁，获得了解放，翻身做主，享受人权；民主改革培养、锻炼和壮大了农牧区的依靠力量，涌现及考验了众多的积极分子，从中选拔及发展了1.4万余农牧民党团员，建立了基层党团组织，地方政权得到更替或健全，选拔、培养和提拔了约1.39万名地、县、区级民族干部，少数民族当家做主，实践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现了政治整合，完成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统一；民主改革变更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改变了极少数人占有的不合理状态，广大农牧民从封建主、奴隶主那里，人均分得土地2.3亩至8.5亩；彝区户均分得牲畜2~3头，藏区户均分得12头，并拥有了大型农具、牲畜和粮食，有了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组建了家庭，改善了生活，迸发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社会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

2006年，西南民族大学为纪念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开展50周年，反映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地区制度变迁、经济发展、观念更新、民族和谐、社会进步，将“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与社会文化发展”项目作为校级重大科研项目（亦是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组成以赵心愚为组长，时光、杨正文、张建世、郑长德、秦和平及蒋彬为成员的课题组，以改革、发展、团结、进步为主题，多角度、全方位、深层次地反映民主改革的重要贡献及深远影响。

本课题内分“民主改革历史资料”、“民主改革口述历史”、“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的社会文化变迁”四个子课题。

其中“民主改革历史资料”课题包括《川西北藏族羌族社会调

查集》、《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资料集》和《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的大事记》，从社会调查、文献资料、基本措施及主要历程等方面反映四川民主改革的由来、方式、经过及后果。

“民主改革口述历史”课题组成员对四川民主改革的领导者、参与者、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及普通群众的多次采访，搜集了120余万字口述资料，在此基础上，整理及选编具有代表性的资料，形成系列的《四川民主改革口述资料集》。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课题依据相关资料及调查数据，就民主改革对四川彝族地区、藏族地区及羌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开展研究，分别撰写《民主改革与四川彝区经济发展》等三部著作，说明民主改革的必要与必需，在于改变了民族地区旧的不合理的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民主改革与四川民族地区的社会文化变迁”课题从制度层面、思想观念及文化变迁等方面认识民主改革对四川彝族、藏族及羌族等社会变革、思想解放的重要促进及广泛影响，分别撰写《民主改革与四川藏区的社会文化变迁》等著作，揭示民主改革实现了四川民族地区的制度统一、思想解放及文化发展等。

2007年10月

四川民主改革口述历史课题组

课题组成员单位

西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研究院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人类学理论方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蒙养山学社

课题总顾问

李绍明（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研究员，原四川省民族研究所所长）

课题组专家

王铭铭（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教授、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人类学理论方法研究中心主任）

杨正文（西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研究院教授、副院长）

张建世（西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研究院教授、民族博物馆馆长）

彭文斌（加拿大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亚洲研究所联系研究员）

梁永佳（北京政法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调查组成员（先后参加过访谈工作）

中央民族大学

张原 汤芸 曾穷石 伍婷婷 杨清媚 阿嘎佐诗

北京大学

舒瑜 陈乃华 罗杨

西南民族大学

谢杲馥 肖坤冰 田茂旺 张思思

张宇 何文海 曲木威古

杨旸 巴特爾 雍西

编辑说明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中国共产党领导部分少数民族民众及民族上层人士，采取和平协商方式，对部分民族地区实施了以土地制度改革为中心内容的全面的社会改革。今天，我国民族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历史与现实都证明民主改革的必要性与正确性。《四川民主改革口述历史资料集》是“民主改革口述历史”课题组对四川民主改革的领导者、参与者等这些亲历者对四川的民主改革这段历史进行的访谈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整理、选编。《四川民主改革口述历史论集》则是课题组成员对民主改革相关问题及其口述历史的理论方法探讨的成果。

口述史指的是以笔录、录音等方式对历史事件亲历者访谈收集、整理的历史事实进行研究。口述材料作为历史研究的参考资料是近年来历史研究领域的一种新颖手段，受到业内人士的重视。民主改革的亲历者的“口述”，势必受到“当时”和“当下”两种“语境”的左右。而“民主改革”由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这段历史给人们留下的记忆也是多重的。因此，对这段历史的“口述”有可能存在多重的甚至是矛盾的叙述。同时，由于年代久远以及不同人的不同记忆、不同心理等因素，也会导致叙述者的口述资料存在某种程度上的不准确性或不一致性。我们出版《四川民主改革口述历史资料集》、《四川民主改革口述历史论集》两集图书，其目的是让读者了解、研究四川民主改革这段历史，起到资料检索的作用。

目 录

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的历史回顾·····	李绍明(1)
口述史·口承传统·人生史·····	王铭铭(24)
历史叙述与书写的“可表述性” ——以民主改革历史的话语特征为例·····	杨正文(42)
口述史:让亲历者自己说话·····	马林英(68)
口述历史:人类学历史研究的一个路径·····	张 原(77)
做“新人”:口述史中的民主改革·····	汤 芸(88)
田野工作中的口述史困境·····	张亚辉(99)
平武县民主改革口述史引发的几点思考·····	曾穷石(107)
穿越时空的陌生人 ——康定口述史调查侧记·····	杨清媚(120)
口述史、生命史、学术史·····	伍婷婷(130)
民改中的跨语际实践者:对一位汉/藏 “翻译”的口述史透视·····	肖坤冰(136)
口述史实践过程中技术性问题的探讨·····	谢果馥(146)
后 记·····	(156)

关于民主改革的历史回顾

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的历史回顾^①

李绍明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今天给我这个机会在这里谈谈四川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的问题。前几天杨正文老师跟我谈了这个事，现在王铭铭老师又从北京带了些学生来跟西南民大合作口述史的课题。口述史的一部分就是民主改革，这一段是回避不了的，因为在民族地区这是已经历过的一个阶段。这一阶段要作为一个重点来研究。因为我本人参与过这个阶段的工作，要我讲，我在想该怎么讲这个问题。后来我想，首先要就民主改革这件事全面地、完整地讲一下我的理解和看法。另外，就是王铭铭老师说的，接下来再访问我，做我的口述史，谈我怎么经历民主改革的，我有什么实际的感受与体会。这两个方面不能混在一起谈。今天讲一个比较全面的、完整的四川民主改革的历史过程。另外的留到以后再说。

① 本文据李绍明教授 2006 年 10 月 1 日在西南民族大学举行的“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口述史”课题培训会上的讲座整理而成。初稿由北京大学 2006 级博士研究生曾穷石整理。

一、关于民主改革的定义和定性问题

民主改革主要是针对封建制度的改革而言，具有民主主义的性质，同时也含有对前封建社会的某些遗留的改革在内。这个词，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个是对工矿、码头等企业反封建残余的一种斗争。因为我国资本主义是不很发达的，所以在资本主义企业里面也有很多封建的把头，这是封建的因素，应改革的。另外一个，就是对民族地区固有的封建农奴制、奴隶制度的改革，乃至某些少数民族一些原始公社残余的改革。这些都需要改革，所有这些都是民主改革。至于对广大汉族地区农村的土地改革，它虽然属于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及地主经济的民主改革的范畴，但是已经有了“土地改革”这个词了。这个词很早。这个土地改革在大革命以后，就是土地革命。土地改革，一般说主要是针对汉族地区的改革，而且提出很早。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之所以单独提出是由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决定的。这是因为少数民族地区，当时主要属于封建地主制或封建农奴制。在四川少数民族地区，封建制的这两种制度都同时存在，但四川藏区主要是封建农奴制。而在四川彝族地区则是处于奴隶制度的阶段。但是少数民族当时的领袖人物，也就是封建地主或者农奴主，乃至奴隶主是主要的代表人物。他们有两面性。一面，他们是本民族的统治、剥削阶级，他们要统治、剥削老百姓；另外一面，他们在历史进程中，反对大民族主义，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他们是共产党的同盟者，给过共产党以支持。这是比较复杂的历史事实，跟汉族地区不一样。汉族地区有些叫开明地主、开明士绅的，也有类似情况，但跟少数民族相比，少了一层民族压迫。而少数民族地区多了一层民族压迫，这些少数民族上层人士虽然是少数民族统治阶级，但也受当时的国民党政府的压迫和剥削。那么把少数民族上层人士作为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统一战线中的一支力量，这个看法对不对？这个看法是对的。现在我们

回过头来看这段历史，这个分析，这个把握，仍然是正确的。民主改革，因为改革的对象不同，所以不能像汉族地区土地改革那样采取疾风暴雨的形式，而应该采取和平的方式，或者和缓的方式进行。和平改革，不是说就没有斗争，这种和平方式或者和缓方式，具体说就是赎买的方式，而不是没收的方式。当时共产党领导的中国有这个力量，可以通过赎买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样的改革还有个好处，就是可以减少改革的阻力。我以为，当时的考虑和定性是完全正确的，至今我仍然是这个看法。

二、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的进程与成就

从1955年11月到1960年初，大概1960年3月的样子，在四川民族地区进行了民主改革，这大约经过了五年，或者五年多一点的时间才结束。当时各地的情况不一样，大体经过五年。本来民主改革不需要这么长的时间，是不是？因为我本人既参加了土地改革（汉族地区的土地改革），也参加了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知道它不必用这么长的时间，就是在一个点，或者一个村，一个乡，要进行一次民主改革，或者土地改革，最多就3~4个月时间就行了。1952年，我参加了四川省华阳县的土地改革，华阳县现在已经跟双流县合并了。那个时候我在华西大学社会系念二年级，抽调我们去，也是要锻炼我们这些人嘛，要大家了解农村的情况。我在一个村里面负责，三个月就完了。那么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搞了五年，究竟是怎么搞的？一般人不知道，说哪会要那么长时间？因为改革说起来是比较简单的，就是改变它的所有制，把农奴主或者地主占有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农民和缺地少地的农民，再把其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分配给缺少生产资料的农民就行了，比如生活方面的衣服、被盖，贫苦农民都很少，把它们分了就是了；再有，如果在彝族地区，把奴隶解放了，还他人身自由了，然后再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分给他们就行了，也不需要那么长时间。怎么会五年？因为很多人不了解那段历史，恰恰就在民主改革提出以后，在省人民代

表大会和各个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作了决定以后，在改革的法定程序确定后，工作队刚刚进了村，就发生了四川民族地区农奴主与奴隶主的武装叛乱，因此平叛与民主改革同时进行，这就是当时所谓的“边平叛，边改革”，这给民主改革带来了许多复杂的因素。当时有的民族地区如云南的西北部靠近四川这边也发生了叛乱，就是说云南的小凉山、华坪、永胜、宁蒗，也发生过奴隶主叛乱，云南的中甸，就是迪庆藏族自治州那个地方，也发生过农奴主叛乱。四川甘孜、阿坝、凉山三个州，藏彝地区是主要的，羌族地区没有发生叛乱，但受到了影响。藏彝地区发生叛乱，影响面很大，所以当时是一边平叛，一边改革，有一段时间甚至把改革停下来了进行平叛。这个平叛又不能完全用武力，而是以政治争取为主，武装打击只针对重点来进行，后来中央组织了慰问团下来，协助做这件事。毛泽东主席提出对叛乱者“十擒十纵”都可以。我本人也参加了中央慰问团的工作，就是跟奴隶主谈判，坐下来谈，谈不好，来去自由，你就回去。你再来打，若再把你抓到了，既不杀你，也不关你。这就是当时的要求。正因为这样才延续了五年，不然怎么能到五年呢？之所以叫平叛，是因为它的性质就是叛乱。它的确是叛乱，但是不能采取一般情况来对待这件事。有人问我，民主改革跟平息叛乱能不能分开？我说怎么能分开，它本来就是联系在一起的，虽然从性质上讲不一样，民主改革是改革旧有的制度，平叛是针对叛乱分子，均有相应的一套政策来对待，这是两回事，但这两回事搅在一起了，而且当时也联系在一起做，所以不能完全分开。

四川民族地区民主改革的大体进程是这样的：

第一个阶段，1954年，我国公布了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了各民族人民都应该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刘少奇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现在还没有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今后也可以用某种和缓的方式完成民主改革，然后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说明了，各族人民都

要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道路，所以在没有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要进行民政。当然有些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改革早就完成了，比如东北、华北，这个问题解决得早一点。西南比较晚，西南一般是1949年底、1950年初才解放的，至于藏彝地区还要晚一点。周恩来在全国政协第一届三次会议上也明确指出，在各民族内部进行适当的改革，是各民族发展、进步并逐步跻身于先进民族行列所必须经历的过程。这就是民主改革的依据，有宪法作为依据，当时中央这些领导人也是这么谈的。

同时，四川民族地区经过新中国成立后五年时间的工作，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变，民族关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所谓民族关系，主要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善。因为在这以前，汉族跟少数民族的关系很不正常，这是在此之前历代封建王朝，还有国民党政府所造成的民族关系不正常。经过了几年的调整，关系大为改善了。其次也有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但是次要的。再次是民族内部的关系。民族内部也有很多问题，比如大家知道在凉山，这个“打冤家”很厉害。因为凉山没有统一的政权，各个家支之间经常“打冤家”。但要是外面的力量，如国民党的军队，或者是汉人的武装来了以后，他们就不打了，全部一致对外，打完了外仗，自己内部又打。往往一点小事就成为导火线，主要是争夺财产，争夺土地，争夺奴隶。在藏族地区，各土司之间、土司内部也械斗不断。所以民族地区，不仅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需要调整，民族内部的关系也需要调整，经过五年，政府为这些事做了不少工作，也的确调整了这些关系。

当时另一项重要工作是建立各级新政权。旧的政权，国民党统治时期有没有？有些地方有，有些地方根本就没有，因为统治不了那些地方，管不了。所以在清末，民国初年，凉山叫“独立保寨”，实际上不是说它独立于中国之外，而是说它不服管，不服当地政府管。那时凉山的核心地区在昭觉。那个昭觉的县长不敢住此，他住在西昌城里遥领。昭觉城有一个县政府形同虚设，不起作用。但是

经过新中国建立后的五年，各级政权基本建立了。有地区一级的，比如四川省西藏自治区即今天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西康省西藏自治区也就是今天的甘孜藏族自治州，还有凉山彝族自治区也是一个地级的机构，后改为州。县级的政权也建立了，乡也基本建立了。当时还有区，县下面的区是一个派出机构。这五年还培养了一批民族干部，当时各个民族学院、民族干部学校就培养了不少民族干部。

另外，这五年，政府还通过各种方式、各种手段，向各族各界人士宣传民主改革的必要性。这也起了很大作用，使许多人明白了民改的道理。同时，少数民族地区的群众，基于自身利益，也有不少人要求改革，因为这五年来，他们还是了解了一些外面的情况，知道外面进行了土地改革。但是他们那个地方没有改革，农民很苦，尤其是奴隶群众很苦，所以他们要求解放。政府的启发和宣传是一回事，他们在这种情况下也会提出自身的要求。所以有的奴隶跑到政府去，希望改革，希望“把我解放了”。在凉山啊，有的还不要求给他分土地，只要求“把我解放了”，因为有些奴隶不是本地的，要求把他放回到故乡去。他不像农民一样，主要的矛盾是土地问题，彝族地区的主要矛盾是人的的人身自由问题。那个时候有的奴隶跑到工作队、工作组去，工作队只说你暂时先回去吧，我们也不能收留你，因为现在没有改革，我们收留你能把你怎么办？改革政策还没有下来，我们也不能出个政策，所以你还是暂时回去忍耐一下吧。的确是这样，工作队也只能给他们做工作，有的就是不走，我都遇到过，怎么说也不回去。有的说我回去以后主子非把我打死不可，我逃出来了，就是不回去。后来实在不行，就把少数的转移了，当地不敢留，因为等不了一两天奴隶主就上门来要人了，说你共产党把我的娃子给扣留了，只有悄悄地把他们转移到另外一个地方去藏起来。少数是这样的，大多数是劝他回去。我们派人告诉他的主子，说现在是共产党领导的天下，共产党是为穷人说话的，你不能像以前当牛马那样对待你的娃子，更不能有生命危险，如果

有生命危险，要拿你过问。

那么什么时候改革？当时就认为，经过了这五年，改革条件成熟了。什么条件呢？既有必须要改革这样一个前提，又有五年的工作，就是说我才谈的，民族关系基本正常了，政权也掌握在人民手里了，民族干部也成长起来了，群众也有这个要求，我们宣传也还是到位了，既对群众宣传，也对上层人士宣传。对上层人士宣传说，这个改革，虽然看起来是要分你的地，是要解放你的娃子，但要保证你的生活水平不致下降，而且政治上也要给你安排。这个跟汉族地区不一样，汉族地区当时有地、富、反、坏分子。地主是敌对阶级，是要打倒的，是要专政的。但是民族上层是人民的一部分，是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的，这是很大的区别。但是这毕竟是个权力转换的问题，不那么简单，那是个制度，是要交出权力啊。这个制度推翻了，他就没有权了。所以这个不那么简单了。但是在当时似乎把这问题看得比较简单，好像征求了这些上层人士的意见。他们都表示，我政治地位不变，生活也不改变，我还住到城里来，所以我拥护。说到群众也有这个要求，他是很拥护的，所以以为这个事情就真的不会有什么问题了。但是后来看起来，不那么简单，改革是伤筋动骨的事，是个根本的改变，不仅仅是简单保持他们的政治权利、生活水平的问题，而是要动摇他的基础，动摇他的权力的问题。

1955年底，四川省各级广泛征求了民族上层人士的意见，也听取了广大农奴、奴隶的意见，都赞成改革。所以1955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人大第一届第三次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在甘孜、阿坝、凉山三个州，从1955年冬，即从12月开始，着手进行民主改革的决议。这个决议通过以后，这三个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通过了各个州的民主改革实施办法，或者是规定。有了实施办法、具体规定，改革起来就很具体了。

还有一部分彝族群众居住在当时的西昌地区，它跟凉山州是平行的这么一个单位。本来以前没有凉山州，凉山州是从西昌地区当

中分了一块出来，建立的自治州，所以西昌地区还在，现在没有西昌地区了，已跟凉山州完全合并了，但当时还有。西昌地区主要管辖安宁河流域一带，安宁河流域以西以及以东的一部分，那里有很多彝族、藏族，这部分地区怎么办？当时就由四川省委民族工作委员会制定一个文件，说这个地方的藏区的民主改革参照甘孜州的办法来办，因为西昌地区管辖的木里藏族自治县的西边就是甘孜藏族自治州。西昌地区的彝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就参照凉山州的办法来办。

这样一来，民主改革在法律、法制程序上完全具备条件了。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决议，而且通过这个决议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当中还有彝族代表、藏族代表，很多是上层人士代表。就是说农奴主的代表，奴隶主的代表，他们都举了手的，都赞成。到了这三个州的人代会，通过民主改革决议时，也都无一例外地举了手表示赞同。所以这也有点迷人。赞同了，全部赞同，这个没问题。群众当然欢迎嘛，分地给他，还解放他的人身，他怎么不欢迎，群众没有问题。既然上层人士代表都赞同，群众也赞同，当然就可以改革了。

改革除了立法程序以外，还有许多具体问题，这些具体问题怎么办？比如说阶级成分怎么划分？改革方式怎么样？浮财分不分？浮财，就是表面上的财产，而底财存在银行，或者银子埋在地下。这一系列问题怎么解决？当时四川省委给党中央一个报告——《四川省委关于凉山地区实行民主改革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向党中央请示，因为这个问题很重大。1956年1月，中共中央批复《四川省委关于凉山地区实行民主改革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批复“同意”，同意了这个请示报告的建议，就按这个具体办法来办。这些问题的处理原则，不仅适合于彝区，也适合于藏区。所以从1956年1月以后，改革不仅在法制程序上更为完备了，而且在具体的政策方面也经过了中央的同意。所以改革就开始了。

上面说的是针对甘孜、阿坝、凉山三个州的农村进行的民主改